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1—7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长水机场至双龙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建红曼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采用"股权合作+施工总承包+BOT"模式参与长水机场至双龙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21年10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投资长水机场至双龙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与新建红曼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长水机场至双龙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协议主体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协议主体

甲方: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红曼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与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未发生除本次投资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作,具体合作方式为:股权合作+施工总承包+BOT。

政府出资代表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为过往车辆提供服务并收取车辆通行费、沿线广告收益、服务区加油站等附属设施收益的权利。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风险。甲方除按本协议承担出资义务外,不承担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风险。项目运营由项目公司负责,特许经营期满后本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按法定程序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

(二)投资总额

本项目投资控制目标为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核定的投资总额326613.0328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若项目建设投资总额超过初步设计核定的投资概算,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项目公司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超出概算部分的投资按甲乙双方持股比例筹措出资,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若项目遇重大或较大设计变更、建设标准或工程规模的调整事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批。

(三)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政府方出资4900万元,持股比例49%(云南省、滇中新区配套补助资金持股比例根据出资政策另行协商),乙方出资5100万元,持股51%(乙方联合体内部持股情况详见《联合体协议书》)。项目公司由政府方出资代表进行财务并表,各方必须配合政府方出资代表向审计机构提供财务并表所需资料。

(四)投资回报

本项目投资回报来源于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收入,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

1.车辆通行费收入是指项目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收费标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价格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2.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服务区收入和经营开发收入,其中,服务区收入主要来源于加油站和便利店、洗车、修车、住宿、餐饮等收入,经营开发收入主要包括广告开发收入及其他相关开发收入。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政府监管。政府方负责对项目的投资、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负责项目征迁协调工作。

2.设计监管。由政府方通过公开招标选择设计单位开展两阶段设计工作。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则上按照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开展建设,乙方有权在不降低建设标准、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进行优化设计,但优化方案须经甲方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降低建设标准、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政府方有权进行优化设计,乙方需全力配合。

3.质量、安全、进度监管。由政府方通过公开招标选择项目监理单位、中心试验室及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整个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全面监管。相关事宜参照《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速公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实施意见>》(云交基建[2018]36号)执行。

4.资金监管。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项目公司需无条件接受与配合资金监管相关工作要求,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有权享有按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约定授予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的权利。

五、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将对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整体优势,实现主业转型升级。

2.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长水机场至双龙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4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购销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本次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协议。上述购销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购销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收到与天津赛能气体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赛能气体")签署完成的《购销合同》。天津赛能气体向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采购99.999%氩气,合同总金额为4,247,200元(肆佰贰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赛能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559478419E

法定代表人:李金珏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与天津赛能气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任何交易。

三、购销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赛能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

1.品名、规格、纯度、总额

产品名称:氩气;

规格型号:≥99.999%;

合同总金额4,247,200元(肆佰贰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含13%增值税)。

2.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

交货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

运输及保险方式:甲方至乙方仓库自提,运输安全等责任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结算方式及提货要求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提货要求:合同签订日后,15天内将货物提取完毕,提货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以上《购销合同》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购销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与天津赛能气体签订购销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购销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购销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资料

1、《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1年9月7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码:2021-061)。

截至2021年11月2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00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4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0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983,553.2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1、2021年9月1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003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3.85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0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0,121.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096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4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0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72,87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3、截至2021年11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00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4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0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983,553.2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三、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7,400股,已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剩余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按照截至2021年11月2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487,678	34.28%	58,495,078	34.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93,402	65.72%	109,186,002	65.12%
总股本	167,681,080	100.00%	167,681,080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487,678	34.28%	57,487,678	34.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93,402	65.72%	109,186,002	65.51%
总股本	167,681,080	100.00%	166,673,680	100.00%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212,858股。回购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53,21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实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74),并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决定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0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1年11月3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的回购比例达1%,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1,249.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120万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实施首次回购,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最高成交价为1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1元/股,累计使用自有资金1,249.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72,917	30.48	36,572,917	30.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27,083	69.52	83,427,083	69.5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200,000	1.00
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四、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要素,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836,8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959,20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8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已于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购买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8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8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11-05	2022-02-11	0.2%-1.95%	无
合计				26,000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45N)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12-04	2021-03-05	2,000	16.4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48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64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1-04	2021-07-12	24,000	428.7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13N)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1-01-08	2021-04-14	3,900	11.8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37N)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1-13	2021-07-19	5,000	25.6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567N)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1-03-12	2021-09-13	1,700	10.77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8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48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04-29	2021-10-28	26,000	447.27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71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7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7-20	2022-01-21	未到期	未到期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8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8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11-05	2022-02-11	未到期	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账号:63252030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账号:63251975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相关凭证;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业安先生的辞职报告。王业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王业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王业安先生已就相关工作进行了交接,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业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王业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含7.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1-065、2021-080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就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业务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协定存款业务的基本情况

1、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中国银行。

(1)甲方申请将结算账户(账号为:632773494941)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

(2)甲、乙双方约定,结算账户的协定存款起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

(3)起存金额(含)以内的存款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利率为乙方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利率;超出起存金额的存款(即协定存款金额)按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利率为乙方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加65BP。

(4)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账户开立后,2021年11月2日起生效,至2022年11月1日期满。

备注:截至2021年11月2日,结算账户(账号为:632773494941)的余额为人民币40,181,277.89元,公司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如有重大变动,将会及时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2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0-9-23	2020-12-22	1.65%-2.905%	募集资金	是
2	东莞银行	理财宝1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20-9-29	2021-1-6	0%-3.1%	募集资金	是
3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3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	2020-9-29	2020-11-30	1.65%-2.878%	募集资金	是
4	光大银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0-10-15	2020-12-31	1%-3%	募集资金	是
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10-26	2020-11-30	1.5%-3.15%	募集资金	是
6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0-11-2	2020-12-7	1.5%-3.1471%	募集资金	是
7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0336	保本浮动收益	23,000	2020-11-5	2020-12-21	1.65%-3.3%	募集资金	是
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1-1-11	2021-3-15	1.51%-4.6%	募集资金	是
9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1-1-11	2021-3-15	1.5%-4.59%	募集资金	是
1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1-11	2021-4-13	1.51%-5%	募集资金	是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1-11	2021-4-13	1.5%-4.99%	募集资金	是
12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008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1-11	2021-2-19	1.65%-3.45%	募集资金	是
13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1-1-8	2021-4-8	1%-2.95%	募集资金	是
14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071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1-2-25	2021-5-26	1.65%-3.4%	募集资金	是
15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07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2-25	2021-3-29	1.65%-3.3%	募集资金	是
16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137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4-1	2021-5-6	1.65%-3.1%	募集资金	是